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公告 1-3 招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育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期程：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至缺額甄選完畢止。甄選期程如下：

甄選	報名及考試日期 報名時間上午 8:30 至 9:00 報名當日上午 09:30 起甄試	錄取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4 點前	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甄選當日下午 4 點前
第 1 招	115 年 9 月 18 日(週五)	115 年 9 月 18 日(週五)	115 年 9 月 18 日(週五)
第 2 招	115 年 9 月 21 日(週一)	115 年 9 月 21 日(週一)	115 年 9 月 21 日(週一)
第 3 招	115 年 9 月 22 日(週二)	115 年 9 月 22 日(週二)	115 年 9 月 22 日(週二)
	1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每周一至周五	1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每周一至周五	1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每周一至周五

※各次招考如遇颱風等天災停班時(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皆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

三、報名時間與地點：本校（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二樓教務處。

報名時間上午 8:30 至 9:00。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需符合甄選缺額「基本條件」各款資格，且具有「報名資格」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4. 曾參加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依該職缺資格應具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應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未取得上開證書或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報名資格：符合本報名資格條件者，僅得選考一組，不得重複報考。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聘任。各次報名資格一覽表如下：

第 1 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且具「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之各該類科初試成績。
---------	---

第 2 招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3 招以後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並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報名時繳交證件：繳交正本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列印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一) 報名表(附件 1)。
- (二) 簡歷表(附件 2)。
- (三) 具結書(附件 3)。
- (四)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證件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 4)。
- (五) 甄試證(附件 5)。
- (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於同一面 A4 紙張上。
- (七) 畢業證書。
- (八) 合格教師證。(無此證明者免附)
- (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具合格證教師證或無此證明者免附)
- (十) 教學簡案。
- (十一) 服務證明文件(附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 (十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通知書(參加第 1 次甄選者需附影本)。
- (十三)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七、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八、甄試時間及方式：

(一) 甄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09：30 起甄試。**

(二) 甄選方式：

1. 第 1 次甄選：

(1)筆試:請提供「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各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 40 分以上**列為報名資格，不列入成績計算。

(2)口試：佔 50%（一般教育理念口試及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等實務，時間 7 分鐘）
當日上午 9:30 時起依照甄試證號依序甄試。

(3)試教：佔 50%，導師的甄選科目(國語或數學)自擇版本、範圍(一年級)，無需準備教具，板書即可，時間 8 分鐘。

2. 第 2 次(含以後)甄選：

(1)口試：佔 50%（一般教育理念口試及教材教法、班級經營等實務，時間 7 分鐘）
當日上午 9:30 時起依照甄試證號依序甄試。

(2)試教：佔 50%，導師的甄選科目(國語或數學)自擇版本、範圍(一年級)，無需準備教具，板書即可，時間 8 分鐘。

3. 依甄試當天本校公佈之流程進行，叫號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九、甄試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小校史室或潛能教室。

十、參加甄選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如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口試、試教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十一、甄選名額：

(一) 各類科正取員額如下：

職稱	甄選類科	正取	備取	佔缺性質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5-2規定	備 註
代理教師	普通科	1	擇優 錄取	侍親留停缺1名	自115年10月1日起至 116年7月31日止 或 自報到日之翌日起 至116年7月31日(未於 當10月1日聘任者，聘 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一年級導師

(二) 上列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原則參考上表，但如有異動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三) 代理原因消失或職缺因故註銷時，即解聘之，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四) 上列代理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期間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同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填寫志願，備取以遞補同類別缺額為原則。但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

(五) 各類科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如有無人報名或報名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他類科報名人員中具有該類科專長者錄取之；備取人員得由本校視需要互相流用。

十二、錄取公告與複查：

(一) 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4點前公告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首頁，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錄取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時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1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各次甄選階段成績複查時間為甄選隔日上午8：00-8：30。

十三、報到簽約日期：

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持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玉山銀行存摺封面、有教師證且具職前年資檢附證明文件(敘書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有修畢教育學程，檢附證明文件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次甄選階段教師報到簽約時間為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

十四、職缺如為合理員額經費加置缺，因名額尚未獲市府核定，如屆時無缺額或改置鐘點教師時將予以取消錄取或解聘，不得異議(如核定名額不足時則依錄取分數較低者優先辦理解聘)；另該職缺因係屬於教育部補助款支應，非屬本市編制內教師。

十五、敘薪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十七、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校申訴電話:02-86305678 轉 120(教務處)或 122(人事室)。

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新增缺額)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甄選類別：☐國小-體育組長 ☐國小-訓育組長 ☒國小-普通科

☐國小-健體科 ☐國小-英語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 ☐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LINE ID：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代理年資	____年____月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專長或 指導團隊	1. 專長：		2. 指導團隊：		3.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基本 資料 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3. 教育學分證明 (無者免)	☐ 有 ☐ 無	4. 合格教師證書 (或切結書) (無者免)	☐ 有 ☐ 無
	5. 具有教師證者請附：歷年 敘薪證明通知書影本及服務(離職)證明書影本 (無者免)	☐ 有 ☐ 無	6. 具結書	☐ 有 ☐ 無
	7.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證件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有 ☐ 無	8. 教學簡案	
	9. 身心障礙手冊 (無者免)	☐ 有 ☐ 無	10.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該科之筆試成績單(參加第一次甄選者)	☐ 有 (分) ☐ 無
	符合初審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附件 2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次別：第_____次

編號	項 目 及 自 傳 內 容
1	教學、行政經驗（如組長、級任、學年主任）：
2	曾參與校內、外社團（如讀書會、成長營）：
3	曾自我成長進修：
4	專長與興趣：
5	教育與教學理念：

具 結 書

附件 3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㊶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㊷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㊸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類別	☐ 國小-體育組長 ☐ 國小-訓育組長 ☒ 國小-普通科 ☐ 國小-健體科 ☐ 國小-英語科	
甄選招次	第 次招考甄選	
編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甄選時間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甄試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

報名時間：當日上午 8:30~9:00。

甄試時間：當日上午 9:30 起。

電 話：86305678 分機 120 或 122

1.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2. 口試分組表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於本校總務處走廊公布欄。
3.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6

本人 _____ 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
(甄選類別：☐國小-體育組長 ☐國小-訓育組長 ☒國小-普通科
☐國小-健體科 ☐國小-英語科，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甄選類別：☐國小-體育組長 ☐國小-訓育組長 ☒國小-普通科
☐國小-健體科 ☐國小-英語科

甄選招次：☐第_____次招考甄選

編號：

姓名：

甄選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總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得分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

- 一、本成績單僅供申請成績複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二、報到日期及地點：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次甄選階段教師報到簽約時間為當日下午 4 時前（遇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放假時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 三、大崁國小校址：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 2 號。
 連絡電話：86305678 分機 120 或 122